

JD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5026-202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Project code for urban water supply engineering

2022-03-10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Project code for urban water supply engineering

GB 55026 - 2022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2 2 年 1 0 月 1 日

中国工业出版社

2022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4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26 - 2022，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同时废止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 - 2012 和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一、《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 - 2018 第 3.0.9、4.0.5、5.3.7、6.1.8、7.1.7、7.6.9、7.6.12、8.0.9、8.0.11、9.1.2、9.1.7、9.9.14、9.9.15、9.9.16、9.9.17、9.9.18、9.9.25、9.9.26、9.9.27、9.9.37、9.10.4、9.10.19、9.13.5、10.2.6 条。

二、《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 - 2002 第 4.1.7、4.2.2、4.2.10、4.2.11、4.2.13、4.3.2、4.3.3、4.3.4、5.0.3、5.0.4、5.0.5、5.0.11、5.0.13、5.0.14、5.0.16 条。

三、《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 - 2002

第 3.0.1、3.0.2、3.0.5、3.0.6、3.0.7、3.0.9、4.3.3、5.2.1、5.2.3、5.3.1、5.3.2、5.3.3、5.3.4、6.1.3、6.3.1、6.3.4 条。

四、《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 2008 第 1.0.3、3.1.10、3.1.16、3.2.8、6.1.4、7.3.12 (4)、8.1.6 条 (款)。

五、《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 2008 第 1.0.3、3.1.9、3.1.15、3.2.8、9.1.10、9.1.11 条。

六、《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 - 2016 第 5.2.3、8.1.6 条。

七、《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规范》CJJ 32 - 2011 第 4.4.5、4.7.5 条。

八、《高浊度水给水设计规范》CJJ 40 - 2011 第 3.1.7、4.1.8、6.1.4、6.3.5、7.3.8 条。

九、《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 - 2009 第 2.1.4、2.2.1、2.7.1、2.8.6、3.1.2、3.1.4、4.1.1、4.1.3、4.13.2、4.13.4、9.1.1、9.1.5、9.2.2、9.2.3、9.3.1、9.3.2、9.3.3、9.3.4、9.3.5、9.3.7、9.3.8、9.3.9、9.3.11、9.3.12、9.3.13、9.3.14、9.3.16、9.4.1、9.4.3、9.5.2、9.5.5、9.5.6、9.5.8、9.5.9、9.5.10 条。

十、《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 - 2016 第 3.0.4、4.4.8、4.5.6 条。

十一、《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 - 2016 第 6.1.8 条。

十二、《镇 (乡) 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3 - 2008 第 5.1.6、7.1.7、9.3.1、9.10.1、9.10.7、9.10.8 条。

十三、《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CJJ 159 - 2011 第 3.0.7、3.0.12、3.0.13、3.0.14 条。

十四、《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 - 2013 第 7.4.10、7.4.12、7.5.3、8.1.2、8.2.8 条。

十五、《城镇给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224 - 2014 第 3.1.3、3.4.8、5.3.5、5.3.6、7.1.1、8.1.1、9.0.2 条。

十六、《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 - 2010 第 3.0.2、3.0.8、4.0.1、6.4.4、10.1.11、11.3.6 条。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3 月 10 日

前 言

为适应国际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通行规则，2016 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提出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明确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的改革任务，逐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技术性规定与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构成的“技术法规”体系。

关于规范种类。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分为工程项目类规范（简称项目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简称通用规范）两种类型。项目规范以工程建设项目整体为对象，以项目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五大要素为主要内容。通用规范以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各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以勘察、设计、施工、维修、养护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项目规范为主干，通用规范是对各类项目共性的、通用的专业性关键技术措施的规定。

关于五大要素指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中各项要素是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化和效率提升的基本规定，是支撑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项目的规模要求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项目的布局要求主要规定了产业布局、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总体设计、总平面布置以及与规模相协调的统筹性技术要求，应考虑供给能力合理分布，提高相关设施建设的整体水平。项目的功能要求主要规定项目构成和用途，明确项目的基本组成单元，是项目发挥预期作用的保障。项目的性能要求主要规定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水平或技术水平的高低程度，体现建设工程项目的适用性，明确项目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宜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水平。关键技术措施是实现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基本技术规定，是落实城乡建设安全、绿色、韧性、智慧、宜居、公平、有效率等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

关于规范实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众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养护、拆除等建设活动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其中，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配套的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是经过实践检验的、保障达到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成熟技术措施，一般情况下也应当执行。在满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规定的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技术措施的前提下，可合理选用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使项目功能、性能更加优化或达到更高水平。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要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协调配套，各项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相关技术水平。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后，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应及时修订，且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中有关规定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规模与布局	2
2.2	建设要求	2
2.3	运行维护	4
3	水质、水量和水压	5
3.1	水质	5
3.2	水量	6
3.3	水压	7
4	水源和取水工程	8
5	给水厂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厂区	10
5.3	处理工艺	10
5.4	构筑物	11
5.5	药剂及仪器设备	12
5.6	附属设施	13
6	给水泵站	16
7	给水管网	17
7.1	一般规定	17
7.2	输配水	18
7.3	附属设施	19
附	起草说明	21

1 总 则

1.0.1 为保障城市给水安全，规范城市给水工程建设和运行，节约资源，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依据，制定本规范。

1.0.2 城市集中式给水工程项目，必须执行本规范。

1.0.3 城市给水工程应遵循安全供水、保障服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与水的自然循环协调发展的原则。

1.0.4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规范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2 基本规定

2.1 规模与布局

2.1.1 城市必须建设与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给水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应具有连续不间断供水的能力，满足用户对水质、水量和水压的需求。

2.1.2 城市供水量应与可利用水资源相协调。

2.1.3 城市给水规划应在科学预测城市用水量和用水负荷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协调给水设施的布局，指导给水工程建设，并应与水资源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防灾规划等相协调，与城市排水和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衔接。

2.2 建设要求

2.2.1 城市给水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满足生产安全、职业卫生健康安全、消防安全、反恐和生态安全的要求。

2.2.2 城市给水工程应具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水能力。

2.2.3 城市给水工程主要设施的抗震设防类别应为重点设防类。

2.2.4 城市给水工程的防洪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的设防要求。

2.2.5 城市给水工程中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 and 输配水管道，其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小于 50 年，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2.6 城市给水工程中涉水的设备、材料和药剂，必须满足卫生安全要求。

2.2.7 城市给水工程应优先采用节水和节能型工艺、设备、器具和产品。

2.2.8 城市给水工程应根据其储存或传输介质的腐蚀性质及环